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太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74,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7,225,2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七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个现金管理专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0,529,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2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999,39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1,839,995.12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030,529.5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7,128,865.3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165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7,128,865.38		1,467,128,865.3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3,364,148.98		123,364,148.98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674,355.78	135,062,080.39	146,736,436.17
加：现金存入开户手续费		100.00	100.00
加：利息收入	309,820.78	645,858.30	955,679.08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5,289,041.10	66,001,733.15	71,290,774.25
减：手续费支出	665.50	1,427.58	2,093.08
募集资金余额	1,337,688,557.00	1,269,272,740.48	1,269,272,740.4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250,000,000.00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7,688,557.00	39,272,740.48	39,272,740.4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二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078801900000013；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南通分行，账号：8811007880160000009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了 2 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账号：322000600018018038990、322000600018018039162。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号：9550880077737000161、95508800559152001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二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四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注 1	84030078801900000013	募集资金专户	7,020,223.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9550880077737000161	现金管理专户	4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南通分行注 2	88110078801600000091	募集资金专户	32,252,017.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9550880055915200185	现金管理专户	50.00
合 计			39,272,740.48

注 1、本余额中包含绑定本募集专户国泰君安证券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息 0.86 元及海通证券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息 3,167.95 元；

注 2、本余额中包含绑定本募集专户国泰君安证券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息 985.19 元及海通证券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息 4,573.07 元及余额 0.10 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由投资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投资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3 亿元额度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

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预期收益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6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9/5	4.2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9/29	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	2018/10/23	4.05%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28	4.65%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00.00	2018/12/28	4.50%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8/12/28	4.55%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12/28	4.35%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28	4.55%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8/12/28	4.52%
广发银行海安支行	薪加薪 16 号 XJXCKJ5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0	2018/12/28	4.50%
	合计		1,2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71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6.21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0.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6,720.32	13,849.66	15.3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否	58,000.00	58,000.00	6,785.89	13,160.40	22.69%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0.00	148,000.00	13,506.21	27,010.06					
合计		148,000.00	148,000.00	13,506.21	27,01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336.414898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E1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36.4148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6,927.274048 万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23,000.00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 3,927.274048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款项金额5,533.184528万元，累计金额为5,533.184528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款项金额5,811.640447万元，累计金额为6,730.973325万元。</p>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审阅了亚太科技董事会出具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台账及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亚太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在福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